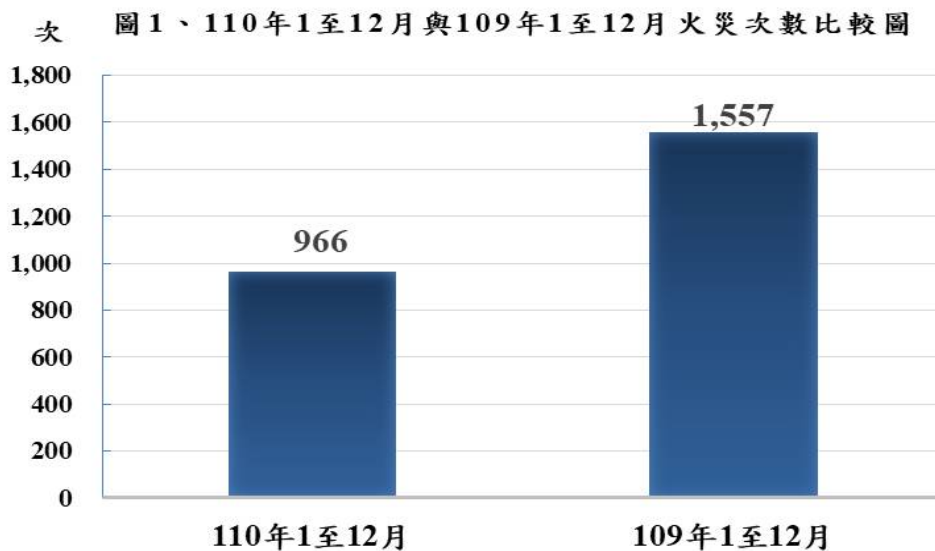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 至 12 月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一、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

(一) 火災次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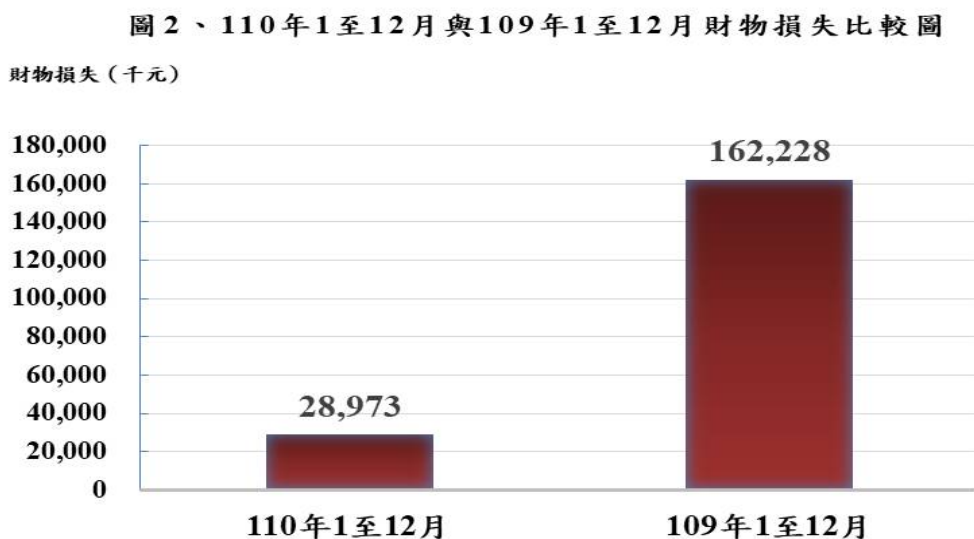
110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火災 966 件（如圖 1），火災案件數較去(109)年同期 1,557 件減少 591 件(-38.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 財物損失比較：

110 年 1 至 12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28,973 千元（如圖 2），較去(109)年同期 162,228 千元減少 133,255 千元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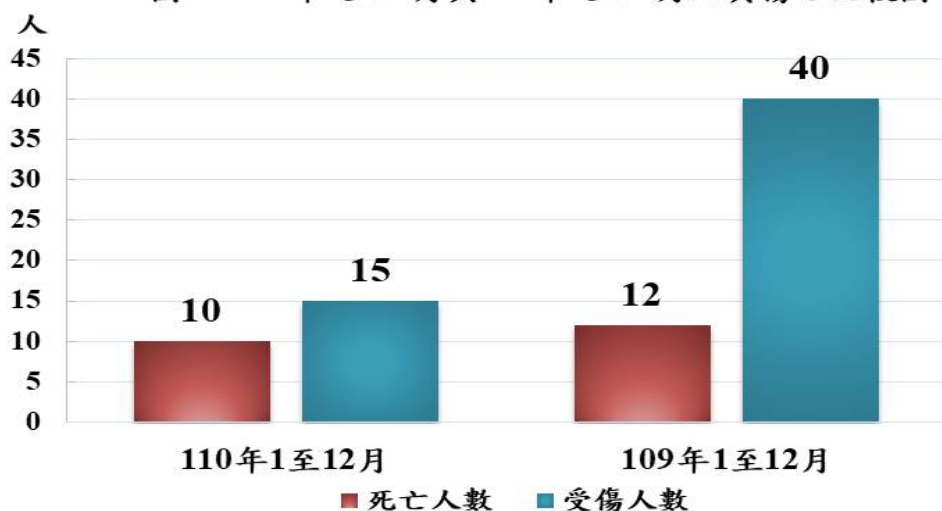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 人員傷亡比較：

110 年 1 至 12 月火災死亡人數 10 人，受傷人數 15 人(如圖 3)，較去(109)年同期死亡人數 12 人減少 2 人，受傷人數 40 人減少 25 人。

圖 3、110 年 1 至 12 月與 109 年 1 至 12 月人員傷亡比較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四) 起火處所比較：

110 年 1 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其他 323 件(占發生數之 33.4%)，其次為路邊 182 件(占發生數之 18.8%)；較去(109)年同期，路邊減少 257 件最多。(如表 1)

表 1、110 年 1 至 12 月與 109 年 1 至 12 月起火處所比較表

		單位：件												
年(月)別	起火處所	合計	客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廚房	浴廁	神龕	陽台	庭院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110 年 1 至 12 月		966	41	7	88	4	82	10	19	36	4	14	2	52
109 年 1 至 12 月		1,557	47	12	91	1	117	16	20	30	9	17	3	59
與 109 年 1 至 12 月相較														
	增減數	-591	-6	-5	-3	3	-35	-6	-1	6	-5	-3	-1	-7

年(月)別	起火處所	機房	攤位	工寮	樓梯間	電梯	管道間	走廊	停車場	騎樓	路邊	墓地	其他
110 年 1 至 12 月		9	4	16	8	-	-	7	22	11	182	25	323
109 年 1 至 12 月		7	7	26	11	-	-	8	16	15	439	33	573
與 109 年 1 至 12 月相較													
	增減數	2	-3	-10	-3	-	-	-1	6	-4	-257	-8	-25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五) 建築物類別比較：

110年1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 218 件(占發生數 22.6%)最多，其次為集合住宅 133 件(占發生數之 13.8%)次之，與去(109)年同期均為分占第一及第二位。（如表 2）

表2、110年1至12月與109年1至12月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單位：件

類別 年(月)別	合計	獨立 住宅	集合 住宅	辦公 建築	商業 建築	複合 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110年1至12月	535	218	133	7	19	10	37	81	3	27
109年1至12月	652	275	143	9	8	5	59	107	4	42
與109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117	-57	-10	-2	11	5	-22	-26	-1	-1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六) 起火原因比較：

110年1至12月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電氣因素 257 件(占發生數之 26.6%)最多，其次燃燒雜草、垃圾 170 件 (占發生數之 17.6%)；另與去(109)年同期比較，燃燒雜草、垃圾減少 445 件為最多。（如表 3）

表3、110年1至12月與109年1至12月起火原因比較表

單位：件

起火原因 年(月)別	合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 烹調	敬神 掃墓 祭祖	菸蒂	電氣 因素	機械 設備	玩火	烤火
110年1至12月	966	46	2	4	70	36	53	257	18	-	-
109年1至12月	1,557	65	1	3	99	36	64	283	16	4	1
與109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591	-19	1	1	-29	-	-11	-26	2	-4	-1

起火原因 年(月)別	施工 不慎	易燃品 自燃	瓦斯 漏氣 或爆炸	化學 物品	燃放 爆竹	交通 事故	天然 災害	遺留 火種	因燃燒 雜草、 垃圾	原因 不明	其他
110年1至12月	8	3	8	3	2	5	-	142	170	-	139
109年1至12月	20	-	10	3	8	11	-	157	615	-	161
與109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12	3	-2	-	-6	-6	-	-15	-445	-	-2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七)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

110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為 46 件，較去（109）年同期減少 19 件。（如表 4）

表4、110年1至12月與109年1至12月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

單位：件

時段 年(月)別	合 計	0 3	3 6	6 9	9 12	12 15	15 18	18 21	21 24
110年1至12月	46	6	4	2	8	9	3	6	8
109年1至12月	65	21	8	4	5	10	4	7	6
與109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19	-15	-4	-2	3	-1	-1	-1	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策進作為

(一) 分析 110 年 1 至 12 月建築物火災，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共計 432 件，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約 80.7%），為此研擬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該類場所防火及搶救作為：

1.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局於 110 年編列預算 200 萬元，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936 個，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設置；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有 750,984 戶，本市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安裝率 90.20%，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

2. 加強防火宣導

(1)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總計 8,729 戶數、15,679 人次。

(2) 持續由各大、分隊依據本局函頒「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之實施時間、對象及作法，擴大辦理各機關、團體、學校、公共場所、工廠等場所防火宣導及講解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1,532 場次，宣導人數 91,043 人次。

3.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 (1)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及複查，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
- (2) 持續針對幼兒園、托兒所、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宣導，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以確保師生安全。
- (3)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複查、追蹤至改善為止。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

- (1) 為推動市內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並依規定派員複查，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勤用狀態。
- (2) 持續由各大隊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及目的，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並由各大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

5.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要求落實廠方辦理員工消防編組訓練，並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消防演練，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6. 加強防火管理

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二) 分析 110 年 1 至 12 月起火原因，除其他(「其他」係指公務統計表定項目以外之多種類型綜合)之外，電氣因素占最多數(約 26.6%)，燃燒雜草、垃圾件數次之(約 17.6%)，遺留火種件數占第三名(約 14.7%)，因此本局持續加強宣導電氣火災及遺留火種火災相關防範措施：

1.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

- (1) 屋內配線裝修應委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切勿逕自拉接使用。
- (2) 電源線勿綑綁、纏繞或遭重物壓住，以避免線體產生高溫蓄熱而破壞絕緣被覆，容易造成短路致生電氣火花。
- (3) 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器用品，並依照說明書之事項使用，隨時注意電器的使用安全。
- (4) 避免使用延長線，如需使用，應注意連接電器之總電源不要超過延長線或插座之容量，避免線路過載發熱而釀災。
- (5) 使用會發熱之電器用品，應注意與周遭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防止發熱部接觸可燃物而發生火災。
- (6) 插頭或插座平時應定期清潔，避免灰塵蓄積，造成積污導電。
- (7) 電器用品等接頭或插頭與插座之間，應妥適連接，避免接觸不良產生局部高溫而有釀災之風險。
- (8) 屋內配線之絕緣被覆應避免破損(如：蟲吃鼠咬)，尤其鐵皮屋之配線因多位於 C 型鋼槽內，避免絕緣被覆破損而造成漏電情形。

2. 加強燃燒雜草、垃圾火災防範措施

- (1) 加強宣導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宣導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委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
- (2)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期間至各墓地全面實施防火宣導，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此外，於事前協調民政單位配合清除公墓之雜草，以及協調教育局加強對各級學校學生宣導外，並透過臉書、LINE 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共同呼籲民眾掃墓時遵行口訣「四不二記得」，包括不任意燒雜草、不讓冥紙飛揚、不隨意丟菸、不燃放爆竹煙火、記得撲滅餘燼、記得收拾垃圾，以加強大眾之防火意識。
- (3) 另本局所屬義消人員，配合消防人員至各公、私墓地實施防火宣導，發放防火宣傳單，並於清明節期間派遣消

防人車至各公、私立墓地實施巡邏或警戒，且對大型墓地設置大型水桶及水袋供民眾使用，以確實達到預防火災之目的。

3. 加強遺留火種火災防範措施

- (1) 點燃蚊香、線香、炭火等火種時，應將其置於金屬架上加強遺留火種火災防範措施。
- (2) 點燃蚊香、線香、炭火等火種時，應將其置於金屬架上焚燒、使用，且避免火星與可燃物接觸而引火燃燒。
- (3) 使用蚊香、線香、炭火等火種或其他微小火源完畢，應確實用水或砂石將焚燒剩餘之殘餘物熄滅、降溫至常溫後再行丟棄，以免蓄熱高溫而致災。

(三) 分析 110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件較去（109）年同期少，但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因此本局仍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

1.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本局定期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桃消調字第 1090037702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演練，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統計 110 年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2,771 家次，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2,794 家次，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2,681 家次，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2,699 家次，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機）車 2,654 家次，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2,692 家次，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2,539 家次。